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盈利警告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自願性公佈(「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年內收入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及(ii)年內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下單金額大幅減少(於自願性公佈內提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下單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 (ii)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 90% 股權起，青島偉勝的業績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偉勝向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金額約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及
- (iii) 因謹慎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其他客戶下單金額整體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中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